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省残联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绿色出行宣传月
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委、残联：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6〕1749号）等有关安排，决定于2026年9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6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2026年以“绿色出行 美好生活”为主题，大力宣传各地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等方面的成就和经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绿色出行宣传月于2026年9月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时间为9月14日至20日。

二、活动内容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民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协同合作，联合工会、共青团和残疾人联合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七部门提出的各项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以下活动。

（一）推进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各地要将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报道，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做好绿色出行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分析，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改善公众出行体验。

（二）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鼓励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举办绿色出行讲座、开展答题活动等。鼓励加强与商超、商圈等合作，推出乘坐公共交通兑换小额折扣、满减等活动。支持共享单车企业推出公共交通换乘优惠券包。创新现场宣传、体验打卡、线上参与、意见征集、低碳讲堂等活动形式，组织开展碳普惠、知识竞赛、乘车或骑行优惠等群众性宣传活动。创新“小手拉大手”“阳光无碍”等特色活动，深化儿童友好、残疾人友好出行宣传。持续宣传推广安全绿色出行风尚，培养公众文明交通习惯，倡导公交驾驶员礼让斑马线，践行文明驾驶。

（三）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水平。各地要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

道交通无障碍出行环境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推广应用，持续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无障碍出行体验促进活动，积极响应微信公众号、APP、服务热线等城市轨道交通“爱心预约”乘车服务需求。鼓励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出行体验，打造全龄友好的乘车环境和出行服务。

（四）深入开展关爱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活动。发掘宣扬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发动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公交驾驶员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活动，关爱保护职工身心健康。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各方面支持，开展公共交通职工关心关爱活动，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推动改善工作条件，提升公交司机的职业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宣传。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行业媒体、新媒体等途径，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做好总结提升。活动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总结，梳理相关工作亮点、典型做法经验和工作建议等，并于2026年10月1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

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6〕1749号）

2.2026年全省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2

2026年全省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辖市	县(市、区)	开展主题活动数	走进机关、企业、社区等公共场所数(个)	调查问卷情况(份)		收到建议情况(条)		收到投诉情况(条)	
				发放数	回收数	总数	已采纳数	总数	已解决数
	市区								
	各县区								
									
	合计								
建议主要内容: 1. 2. 3.									

审核: _____ 填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